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方园林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 年 6 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 PPP 项目（以下简称广西贵港项目）。

2019 年 12 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项目相关成本 2,232.19 万元，但未在 2019 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3,541.84 万元，直到 2022 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 3,541.8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虚增资产各 3,541.84 万元，2022 年度虚减

收入、利润各 3,541.84 万元。“20 东林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园林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 东林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东方园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考虑到本案系会计错报所致，相关年度虚增、虚减金额并无变动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慕英杰时任东方园林董事长，对东方园林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20 东林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慕英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伟杰时任东方园林总裁、董事，对东方园林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 东林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刘伟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慕英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刘伟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错报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更正。

3、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